



至
卓

T O P S E A R C H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中期報告
2005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賬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其他資料披露	20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777,063	607,156
銷售成本		(617,160)	(482,751)
毛利		159,903	124,4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92	3,8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373)	(44,505)
行政開支		(44,458)	(44,490)
其他經營開支		(311)	(1,099)
經營溢利	3	64,753	38,115
融資費用	4	(9,983)	(5,145)
稅前溢利		54,770	32,970
稅項	5	(3,300)	5,82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51,470	38,799
每股盈利	6		
— 基本		7.5港仙	6.1港仙
— 攤薄		7.4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11,205	1,004,665
土地租金溢價		15,771	16,12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441	264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3,030	3,065
預付租金之長期部份		1,191	1,473
其他資產		1,701	1,701
固定資產按金		43,644	20,111
		1,176,983	1,047,402
流動資產			
存貨		220,456	206,137
土地租賃溢價		176	—
貿易應收賬款	7	396,275	396,0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3,160	22,2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	125,495	91,147
		775,562	715,6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9	373,133	339,126
應繳稅項		8,295	4,94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6,641	71,432
計息銀行貸款	10	253,623	185,088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11	60,460	56,772
股東貸款之本期部份	12	22,543	7,543
		764,695	664,909
流動資產淨值		10,867	50,6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7,850	1,098,10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0	172,217	179,888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11	79,006	58,059
股東貸款	12	7,500	22,500
遞延稅項負債		41,365	43,365
		<u>300,088</u>	<u>303,812</u>
		<u>887,762</u>	<u>794,289</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71,070	64,000
儲備		816,692	710,389
建議末期股息		—	19,900
		<u>887,762</u>	<u>794,28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0,488	86,7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4,175)	(79,8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8,035	(9,2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4,348	(2,4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147	73,81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5,495	71,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419	62,356
短期定期存款	15,076	22,658
銀行透支	—	(13,614)
	125,495	71,400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公司 股本 (未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滙兌 變動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未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未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過往呈報	64,000	134,743	19,000	28,351	(59)	18,230	4,064	19,900	506,060	794,28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	—	—	—	—	—	(4,064)	—	4,064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列)	64,000	134,743	19,000	28,351	(59)	18,230	—	19,900	510,124	794,289
本期間已發行	7,070	54,846	—	—	—	—	—	—	—	61,91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51,470	51,470
二零零四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19,900)	—	(19,900)
滙兌調整	—	—	—	—	(13)	—	—	—	—	(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71,070</u>	<u>189,589*</u>	<u>19,000*</u>	<u>28,351*</u>	<u>(72)*</u>	<u>18,230*</u>	<u>—</u>	<u>—</u>	<u>561,594*</u>	<u>887,762</u>
	本公司 股本 (未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滙兌 變動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未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未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4,000	134,743	19,000	23,635	(125)	17,030	4,064	6,528	438,204	707,07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38,799	38,799
二零零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6,528)	—	(6,528)
滙兌調整	—	—	—	—	(15)	—	—	—	—	(1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64,000</u>	<u>134,743*</u>	<u>19,000*</u>	<u>23,635*</u>	<u>(140)*</u>	<u>17,030*</u>	<u>4,064*</u>	<u>—</u>	<u>477,003*</u>	<u>739,335</u>

* 此等儲備賬包括資產負債表內之儲備816,6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5,335,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以下影響本集團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期間，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土地業權並不預期會於租期結束前撥歸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之利息分類為經營租約，並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溢價／土地租金，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部分。經營租約之已付土地租賃溢價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簡明綜合收益表及保留盈利構成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經已修訂，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負商譽之會計政策改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性條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計入資本儲備之負商譽賬面值4,064,000港元已透過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作出相應調整而解除確認。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扣除折扣及退貨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線路板」)(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分類)，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設有廠房。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報按業務分類劃分之進一步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亞洲(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387,103	254,182
中國及香港	153,332	111,063
台灣	104,932	89,566
北美	71,426	99,337
歐洲	60,270	53,008
	<u>777,063</u>	<u>607,156</u>

註： 客戶所在地乃向本集團訂購產品之機構所在地。

由於按地區劃分之經營溢利貢獻與營業額貢獻之整體比例大致相若，故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呈報按地區劃分之貢獻。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617,160	482,751
折舊	74,473	67,589
滙兌差額	311	1,099
利息收入	(248)	(120)
	<u>(248)</u>	<u>(120)</u>

4.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110	4,747
股東貸款	303	52
融資租約	1,970	1,748
	<u>10,383</u>	<u>6,547</u>
利息總額	10,383	6,547
減：資本化利息	(400)	(1,402)
	<u>9,983</u>	<u>5,145</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香港除外	5,300	—
退回5%企業所得稅	—	(5,829)
遞延稅項	(2,000)	—
	<u>3,300</u>	<u>(5,829)</u>
本期間之稅項總支出／(抵免)	<u>3,300</u>	<u>(5,829)</u>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就中國蛇口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本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51,4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799,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9,522,099股(二零零四年：64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純利51,470,000港元計算。於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689,522,099股，以及假設本期間因視為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76,386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7.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作出財政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並會就客戶過往還款紀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90日不等。而本集團亦會經常檢討被拖欠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償還之結餘。此外，貿易應收賬款乃受信用保險服務所保障。

於結算日，根據銷售貨品之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38,584	321,416
31至60日	32,613	41,625
61至90日	16,081	14,980
90日以上	8,997	18,042
	<u>396,275</u>	<u>396,063</u>

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419	68,375
短期存款	15,076	22,772
	<u>125,495</u>	<u>91,147</u>

9.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收到有關貨品及服務之日期而劃分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36,046	233,395
31至60日	35,817	56,526
61至90日	35,378	36,628
90日以上	65,892	12,577
	<u>373,133</u>	<u>339,126</u>

10.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46,772	39,978
有抵押銀行貸款	379,068	324,998
	425,840	364,976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	177,327	134,978
	177,327	134,978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76,296	50,110
第二年	75,217	79,62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000	100,260
	248,513	229,998
	425,840	364,976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53,623)	(185,088)
長期部份	172,217	179,888

11.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3,453	56,886
第二年	71,603	41,13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45	19,033
融資租約最低租金總額	145,301	117,058
日後融資支出	(5,835)	(2,227)
應付融資租約租金淨總額	139,466	114,831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60,460)	(56,772)
長期部份	79,006	58,059

12. 股東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控權股東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22,543	7,543
第二年	7,500	22,500
	30,043	30,043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2,543)	(7,543)
長期部份	7,500	22,500

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兼控權股東卓可風先生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而提供。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並須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連同上述利息分十二期每月攤還，並後償於所有銀行借貸。

13.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10,700,000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1,070	6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增加70,700,000股與於期內配售70,000,000股股份及行使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份配售協議，Inni International Inc. (「Inni」) 向一名配售代理按每股面值0.9港元配售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同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9港元向Inni配售7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因而產生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63,000,000港元。

14.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 授出日期 之股份 價格***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於期內 行使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黃志成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黃瑞興先生	900,000	—	—	9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丁垂聘先生	800,000	—	—	8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鄧沃霖先生	640,000	—	—	64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	1,860,000	—	1,86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792	0.81
其他僱員								
合共	5,200,000	—	700,000	4,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72	0.80
總計	8,740,000	1,860,000	700,000	9,900,000				

*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9,9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9%。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導致須發行9,9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導致額外股本99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6,180,000港元。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興建工廠大樓之承擔	<u>101,000</u>	<u>—</u>
已批准及已訂約： 興建工廠大樓之承擔	19,116	15,006
收購固定資產之承擔	<u>26,812</u>	<u>42,482</u>
	<u>45,928</u>	<u>57,488</u>
	<u>146,928</u>	<u>57,488</u>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二零零一年四月與中國清華大學訂立之科技合作協議而作出付款之總承擔為5,5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應付供款為367,7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600,000港元)，其中327,600,000港元為於中國內蒙古通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而40,170,000港元則為於中國廣東省韶關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就於通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支付49,14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15%註冊資本，而餘額278,46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止兩年內分期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就對沖其銀行借貸16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000,000港元)而作出之利率掉期之承擔。

1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有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相關附追權	<u>38,220</u>	<u>34,522</u>

貿易應收賬款乃受信用保險合約所保障。倘本集團之客戶並無作出付款，則本集團將可討回尚未支付款額之90%。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本期間內曾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由一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之租金支出	<u>692</u>	<u>690</u>

月租已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更新為1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5,000港元)，為期三年。市值租金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

18. 比較數字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細闡釋，由於在現行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表內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經已作出修訂，以遵照有關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行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回顧

全球經濟持續增長，線路板需求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持續增長。於本年度上半年，付運產量（以平方呎計算）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生產設備之平均使用率約為90%。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內，主要原料之價格回穩。由於物料價格水平維持不變，故線路板市場僅會接受本集團所產生之產品價格作輕微上調。

多層線路板（六層及以上）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銷售增長理想，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邊際利潤較高之多層線路板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付運水平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8%。現時，多層線路板佔本集團銷售約38%。

鑑於上述因素，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平均售價上升約8%，而總營業額則較去年上升28%至777,000,000港元。

本集團位於深圳蛇口工業區及韶關之生產廠房並無出現任何電力供應中斷之情況。截至六月底，韶關廠房之投資額逾150,000,000港元。該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開始外層物料工序之生產，於六月前錄得產量300,000平方呎。本集團將會透過對機器作出新投資及從蛇口調配機器，不斷提高韶關廠房之生產力，以取得更高邊際利潤，令本集團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本集團之整體生產力能較二零零四年年底增加20%。

本集團將會繼續投放資源於技術能力提升及市場推廣兩方面，以增加市場覆蓋率及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合。

財務業績回顧

與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業績比較，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28%至約777,000,000港元，經營溢利增加70%至65,0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增加33%至約51,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每股盈利則增加至0.07港元。

本集團之付運水平增加18%，而平均售價則增加8%。平均物料成本主要因主要原料成本增加而上升15%。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20%輕微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21%。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合共增加11%至約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未綜合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經考慮本集團以上述貨幣為單位之經營及資金所需，本集團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而其過往數年之滙兌收益及虧損均相對輕微。董事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95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3,000,000港元)及計息借貸約為59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0港元)，錄得負債資產比率(即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3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77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76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5,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1.0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000,000港元)，其中31%為港元、38%為美元、31%為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轉讓附屬公司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
- (b)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間互相擔保；及
- (c)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336,626	249,403
第二年	151,693	141,83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030	118,616
	<u>595,349</u>	<u>509,850</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336,626)</u>	<u>(249,403)</u>
長期部份	<u>258,723</u>	<u>260,447</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元貸款佔計息借貸總額84%，而美元佔16%。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要求並無出現重大季節性變動。

前景

如本集團早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刊發之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之報告所述，本集團位於韶關之新廠房之建築工程進展順利。由於外層物料廠房已開始大量生產，故現時每月生產約300,000平方呎之外層物料並開始為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帶來合理利潤。同時，生產內層物料之第二間廠房亦接近竣工，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季開始大量生產。

本集團同樣位於韶關之內層物料生產計劃因兩個原因而由原定之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提前展開。第一個原因為縮短生產週期時間及由本集團之蛇口工廠至韶關工廠之內層物料運輸時間，從而加強本集團於市場之競爭力。第二個原因為深圳蛇口地方勞工短缺導致勞工成本增加及通脹廣泛，導致成本上漲之速度更高。於此等瞬息萬變之環境中提早遷移內層物料及外層物料之生產定能讓本集團在市場上佔有更有利之競爭位置。

為開發華北及北亞市場並減低深圳蛇口近期包括工資、電力及水等生產成本急升之影響，本公司已計劃將更多之業務由蛇口廠房遷移至中國內蒙通遼，該遷移將於韶關廠房全面投入運作(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左右)後展開。

於過往數月內，本集團致力改善其產品組合至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亦令人滿意。現時，六層及特殊物料產品平均佔本集團每月銷售超過40%。本集團之中短期目標為進一步提升此數字至50%。

最後，儘管本集團一直致力落實策略以提升其投資回報，惟本集團與其他所有行業一樣，其表現可能受在控制以外之外在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正式升值後繼續升值之潛在影響及近期石油價格上升為其中兩個例子。

除此等不明朗因素外，就如本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中期報告可見，本集團仍對其業績取得持續改善抱審慎樂觀態度。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總數6,494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5名)，其中香港僱員90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名)、中國僱員6,366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1名)及其他海外市場推廣辦事處僱員38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名)。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已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地之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跟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相關附追索權或然負債為38,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00,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乃受信用保險合約所保障。倘本集團之客戶並無作出付款，則本集團將可討回尚未支付款額之9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4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00,000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或添置固定資產有關。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新設立全外資附屬公司，以於通遼經營新廠房，總投資成本為42,000,000美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工廠之第一階段建築成本約120,000,000港元訂立協議。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卓可風先生、黃志成先生及黃瑞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期滿後可續期。根據黃志成先生及黃瑞興先生分別訂立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根據卓可風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發出委任書並為陸楷先生所接納。陸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丁垂聘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可續期。根據丁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出委任書並為梁樹堅先生所接納。梁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出委任書並為黃榮基先生所接納。黃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發出個別委任書並為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所接納。鄧先生及吳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或截至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48,000,000		6.75%
卓可風先生	附註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60.79%
	合計	<u>480,000,000</u>		<u>67.54%</u>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持有其餘51%。

(b)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12,250	49.00%
	附註 視作擁有	12,750	51.00%
		<u>25,000</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0%
	附註 視作擁有	17,999,900	89.99%
		<u>20,000,000</u>	<u>99.99%</u>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而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其餘51%。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該等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之股份價格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黃志成先生	1,200,000	—	1,2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黃瑞興先生	900,000	—	9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丁垂聘先生	800,000	—	8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鄧沃霖先生	640,000	—	64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	1,860,000	1,86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792	0.81
	<u>3,540,000</u>	<u>1,860,000</u>	<u>5,4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60.79%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48,000,000	6.75%
	(i)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60.79%
		合共		480,000,000	67.54%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好倉	480,000,000	67.54%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61,926,000	8.71%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直接	好倉	2,766,000	0.39%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59,160,000	8.32%
		合共		61,926,000	8.71%
Jamplan (BVI)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59,160,000	8.32%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	好倉	58,958,000	8.30%

附註：

- (i) 上述以Inni International Inc.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之股份，並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其餘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 (iii)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02,000股股份)，為Jamplan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amplan (BVI) Limited則為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36.18%之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及客戶，向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以及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機構以及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於本期間內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環境及公益事務

本公司致力向社會承擔其業務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且希望為本公司業務所處之社會增值，包括進行以下各項事宜：

1. 環境政策

線路板一貫被列為污染工業。因此，至卓承諾支持優質環境，且實行節省資源及處理廢料之政策。至卓已訂立下列符合環保法例之政策。

- 於設計、研究及開發階段，本公司在作出任何購買決定前會先評估各材料或機器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因此，有關影響評估數據為採購之重要決定因素之一。
- 於生產、耗用、付運及廢料棄置之過程中，本公司透過提升技術、使用回收物料及節省資源推行保護環境之措施。此外，本公司採用對環境造成最少影響之方向及有系統之回收方法，以盡力保護環境及生態系統。
- 本公司致力達到及符合國家及地區之環保法例，並因此設立自我規管框架及標準。

- 透過有關環境保護之活動、培訓計劃及推廣，提升全體員工對環境保護之認知。此外，亦大力推廣「減少」、「再用」、「回收」之概念。這些推廣令本公司致力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
- 高層管理人員在建立清晰之環境控制架構及系統上擔當重要角色，確立了相應責任、範圍及政策。此外，此環境保護政策一直為優先考慮，在必要時會較生產需要更重要。
- 本公司一直緊貼國際環保法例之發展，並確保本公司實施其環境政策不僅為了符合國際標準，更是為了保持與其全球同業同步發展。

2. 環境研究計劃

自二零零一年起，至卓開始贊助清華大學（中國頂級研究及教育院校之一）設立「清華至卓綠色製造研發中心」，以促成下列各項：

- 進行綠色製造研究
- 籌組及推廣綠色教育

主要研究項目包括：

- 綠色評估系統
- 綠色設計理論及方法
- 回收及再用線路板之技術
- 能源消耗之管理
- 製造及工業生態之綠色教育
- 綠色製造網站

至卓在提升綠色技術至更高水平上擔當了重要角色。本公司期望與你們共享這些未來技術，並有信心能夠攜手建立更理想及更健康之環境。

3. 教育

除環境工作外，自一九九九年，本公司亦資助了超過120名員工修讀大學課程。本公司相信員工是本公司最珍貴之資產。本公司一直投放大量資源在培訓至卓所有員工上，理由是本公司相信培訓及持續進修不僅令個別員工受惠，亦令彼等有更多機會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不僅資助其員工，更擴展其資助至出色人才及年輕學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本公司贊助了超過50名於華南農業大學及清華大學修讀博士及碩士學位之學生。儘管本公司或未能直接從中得益，惟本公司相信，倘此等學生有機會持續進修，彼等可以為社會作出更大貢獻。

本公司願意負起更多社會責任，惟同時亦會以平衡股東利益及社會得益為目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盡最大努力識別及正式採納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偏離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將於本年度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必須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九名在多個範疇擁有不同經驗之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去年二零零四年年報內。在全體董事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而其餘五名則為非執行董事。在五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取閱所有有關資料。

董事會之責任

於履行彼等之職務時，董事會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秉誠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

- (a) 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董事會之責任；
- (b) 確立本公司之策略性方向；
- (c) 為管理層制定目標；
- (d) 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 (e) 監管本公司管理層與股東、客戶、社區、權益組織及其他關注本集團業務履行社會責任人士之關係；
- (f) 確保推行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之風險；
- (g) 制定本公司之價值觀與標準；
- (h) 識別及評估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事宜；
- (i) 決定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投資、資本、項目、權力水平、重大庫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宜；及
- (j) 考慮及決定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不時規管本公司之有關法例及法規屬董事會責任之事宜。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該等委員會受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監管，而有關職權範圍載述該等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在財務事宜方面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其責任為監察行政管理人員於申報、會計、財務及監控方面之事宜，亦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職能。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可全面接觸企業管治經理，以直接聆聽企業管治部門關注之任何事宜，而有關事宜可能於部門運作過程中產生。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出席率

陸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1/1
吳國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成員	1/1
梁樹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1/1
黃榮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確保採用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監管及制定董事及高級職員之酬金政策。此外，該委員會亦有效監管及管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

梁樹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陸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鄧沃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成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進行推薦及提名填補董事會空缺人選之過程。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

黃榮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梁樹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鄧沃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成員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定期開會，並獲董事會授予整體權力經營業務。執行委員會釐定集團策略、檢討業務表現、確保具備足夠資金及審查重大投資。執行委員會透過主席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為：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出席率

卓可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主席	1/1
黃志成先生 (執行董事)	成員	1/1
黃瑞興先生 (執行董事)	成員	1/1
丁垂聘先生 (執行董事)	成員	1/1

企業管治部門

企業管治部門於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管治擔任重要角色。該部門取閱資料並無受到限制，故其得以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管治過程之所有範疇。該部門透過審核計劃對所有業務及支援單位之慣例、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審核。應董事委員會之要求，該部門亦進行特別審閱或調查。企業管治經理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並可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在促進與股東及分析員之投資者關係與溝通上繼續實行前瞻政策。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topsearch.com.hk)，以適時向股東披露本公司之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對於所有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